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张星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4-035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